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22號

聲請人 張瓊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雪紅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張瓊方為被繼承人之姪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是以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代位繼承之適用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張雪紅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張瓊方為被繼承人之姪女，係被繼承人之兄張錦章之子女，而張錦章先於被繼承人張雪紅死亡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聲請人張瓊方，並無代位繼承之適用，自非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是聲請人張瓊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